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進德修業，學有所獲，特定本細則。

### 一、 選課

1.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系主任同意。舊生需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2.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含英文課程之學分），最多為 15 學分，最少為 3 學分，否則需經系主任同意。
3. 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修讀碩士以上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本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方可抵免。

### 二、 畢業學分

1. 本系研究生必須修滿 5 門必修課程（不包括英文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一般生 8 門；碩士在職專班 6 門），且各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同時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且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方得畢業。
2. 修畢本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該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3. 一般生需通過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及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在職生需通過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三、畢業成績：**研究生畢業總成績之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最高以 2 年為限）

### **五、學位論文**

1. 研究生論文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規則」。
2.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以在本系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同意，可由在本系任教之外校老師及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3.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向本系申請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一旦向本系申請確定後，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填寫「學位論文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更換。
4. 於碩士學位修習期間、學位考試前，需公開發表論文乙篇，論文發表以國際學術機構、國內外綜合性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或國內外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為採認標準，並得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5.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以 3 人組成，其中 1 位必須為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六、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暨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